**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程**

**招标控制价审计送审资料要求**

1.工程预算/招标控制价审计送审表适用于送审金额为15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工程项目（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和主管校领导签字并盖章）；

2. 工程立项审批文件（如已批复的校内请示及附件、会议纪要、投资预算批复等）；

3.招标文件；

4.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和编制依据；

5.施工图纸或者设计图纸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。若没有标准工程蓝图，需绘制工程示意图，有工程量详细说明和工程实施内容描述（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、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），能够进行工程量的核算；

6. 招标控制价纸质版（编制单位签章）；

7. 招标控制价电子版（广联达）（若无广联达组价，上报的造价文件需要以工程量清单形式明确工作内容，工程量，涉及材料的具体规格型号、综合单价及单价组成等可以审核的信息）；

8. 工程管理部门认为对审核招标控制价有作用的其他资料。

以上资料应在送审时递交内控与审计处，若有部分无法提供的资料需在备注栏标明，并在情况说明栏内说明原因，由内控与审计处认可并接收后，方可受理进行审计。